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9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现场检查	县级	低风险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低风险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不低于1%、高风险农药生产经营者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1次。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农药广告检查。				
91		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92		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合法。2.种子经营门店是否在经营前进行种子备案，经销的种子是否符合标签要求，是否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种子广告检查。				
93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94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9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97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98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监管领域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99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1.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2. 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县级		

10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配合部门	威海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荣成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101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监管领域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县级		
			配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县级		
102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本级无监管对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县级		

105	农业植物 检疫监管 领域	对生产、调 运农业植物 种子及应检 植物、植物 产品的检疫 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调运农 业植物种子及应 检植物、植物产 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 应检植物、植物 产品生产、经营 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 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 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 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 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 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 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 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年度报告公示 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 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 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 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 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 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 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 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 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 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 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县级（按实际 抽取企业的管 辖机关）		
106	动物病原 微生物实 验室生物 安全监管 领域	动物病原微 生物实验 室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部 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 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 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应用企业 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 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 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 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本级无监管对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名称 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需 审批的经营（业 务）项目的检 查；住所（经营 场所）或驻在 场所的检查；注 册资本实缴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 查；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身份 真实性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 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 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 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 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 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 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 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 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 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 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 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 份被冒用的情况。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部 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 查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		县级		

107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领域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10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抽取，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3%，B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C类企业占比5-49%，D类企业占比50-100%，具体分级分类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